

山西省阳高县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综合报告

为适应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工作的要求，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5 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等有关规定，参照县 2020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年报报表，现对我单位本年度资产总体、配置、使用、处置以及收益情况等综合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编制人数 6671 人，较上年度增加-56 人，年末实有人数 5599 人，较上年度增加-113 人。

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一）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资产总额（账面净值，下同）241,089.7 万元，较上年增长 1.49%。负债总额 19,343.13 万元，较上年增长 2.15%。净资产 221,746.57 万元，较上年增长 1.44%。

1. 资产分布情况。

我县行政单位国有资产 143,930.78 万元，占 59.70%；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97,158.91 万元，占 40.30%，没有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国有资产。

2. 资产构成情况。

流动资产 42,507.03 万元，较上年增长-12.91%，占资产总额 17.63%；固定资产 63,811.05 万元，较上年增长 3.40%，占资产总额 26.47%；在建工程 25,601.46 万元，较上年增长 175.39%，占资产总额 10.62%；长期投资 0 万元，占资产总额 0.00%；无形资产 2,352.03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62%，占资产总额 0.98%；公共基础设施 85,667.86 万元，占资产总额 35.53%；政府储备物资 0 万元，占资产总额 0.00%；文物文化资产 15,294 万元，占资产总额 6.34%；保障性住房 3,649.17 万元，占资产总额 1.45%。

3.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47,438.95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74.34%（其中，房屋 45,087.34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70.66%）；通用设备 5,115.1 万元，占 8.02%（其中，车辆 635.96 万元，占 1.00%，单价 50 万（含）以上（不含车辆）设备 851.54 万元，占 1.33%）；专用设备 8,639.67 万元，占 13.54%（单价 100 万（含）以上设备 4,025.49 万元，占 6.31%）；文物和陈列品 33.67 万元，占 0.05%；图书档案 764.92 万元，占 1.20%；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1,818.75 万元，占 2.85%。

（二）具体管理情况

1. 资产配置情况

2020 年度，我县各部门/单位配置固定资产 11,364.57 万元（账面原值，下同）。从资产类别分析，配置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3,487.01 万元，占 30.68%；配置通用设备

1,816.97 万元，占 15.99%；配置专用设备 5,854.45 万元，占 51.51%；配置文物和陈列品 0 万元，占 0.00%；配置图书档案 11.05 万元，占 0.10%；配置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195.08 万元，占 1.72%。从配置方式分析，新购 10,831.97 万元，占 95.31%；调拨 484.74 万元，占 4.27%；接受捐赠 35 万元，占 0.31%；置换 0 万元，占 0.00%；其他方式新增 12.86 万元，占 0.11%。

配置无形资产 396.1 万元。从资产类别分析，配置土地使用权 203.95 万元，占 51.49%；配置计算机软件 192.15 万元，占 48.51%。从配置方式分析，新购 94.67 万元，占 23.90%；调拨 0 万元，占 0.00%；接受捐赠 0 万元，占 0.00%；置换 0 万元，占 0.00%；其他方式新增 301.43 万元，占 76.10%。

配置在建工程 6,380.72 万元。

2. 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自用固定资产 100,137.83 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100.00%，其中：在用 100,069.78 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99.93%；闲置 41.92 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0.04%；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26.13 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0.03%。自用无形资产 2,487.22 万元，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 100.00%；其中在用 2,487.22 万元，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 100.00%；闲置和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的无形资产没有。

没有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资产。

3. 资产处置情况

2020 年度，处置资产 645.6 万元。从资产类别分析，全部为固定资产 645.6 万元，占 100.00%。从处置形式上分析，

出售\出让\转让 352.58 万元，占 54.61%；无偿调拨（划转）201.81 万元，占 31.26%；对外捐赠 0 万元，占 0.00%；置换 0 万元，占 0.00%；报废报损 91.22 万元，占 14.13%；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 0 万元，占 0.00%，其他方式 0 万元，占 0.00%。

4. 资产收益情况

2020 年度，没有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资产，不存在资产收益情况。

（三）重点资产情况

1. 土地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土地账面面积 2,499,358.20 平方米，账面原值 1,919.26 万元，账面净值 1,904.46 万元。从使用状况分析：在用 2,499,358.20 平方米，占比 100.00%，出租出借、闲置和待处置的没有。

本年度新增调整面积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203.95 万元。

2. 房屋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房屋账面面积 432,922.43 平方米，账面价值 57,450.83 万元，其中办公用房面积 89,521.49 平方米，占房屋的 20.68%；业务用房面积 303,957.50 平方米，占 70.21%；其他用房面积 39,443.44 平方米，占 9.11%。从使用状况分析：在用 432,832.43 平方米，占 99.98%，出租出借 0.00 平方米，占 0.00%，闲置 90.00 平方米，占 0.02%，待处置 0.00 平方米，占 0.00%。

本年度新增账面面积 10,135.66 平方米，账面原值 3,337.21 万元；本年度处置账面面积 30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15 万元。

3. 车辆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车辆账面数量 184 辆，账面原值 2,613.53 万元，账面净值 635.96 万元。从使用状况分析：在用 182 辆，占 98.91%，出租出借 0 辆，占 0.00%，闲置 0 辆，占 0.00%，待处置 2 辆，占 1.09%。

本年度新增车辆 11 辆，账面原值 165.14 万元；处置车辆 21 辆，账面原值 434.52 万元。

4. 在建工程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在建工程 25,601.46 万元，其中，在建 20,099.98 万元，占 78.51%；停建 0 万元，占 0.00%；建成未使用 0 万元，占 0.00%；已投入使用 5,501.48 万元，占 21.49%；（未转固年限大于 6 个月 5,501.48 万元，占 21.49%）。

本年度新增 6,380.72 万元，处置 0 万元。

（四）资产绩效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63.72%；公共基础设施成新率为 62.41%；保障性住房成新率为 95.60%。

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及成效

（一）努力做好常态化工作。

1. 严把日常资产处置关。一是资产处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履行“单位申请、部门审核、政府（财政）审批”程序。二是坚持调剂优先原则，资产处置与政府采购相结合，严格控制行政事业单位各类资产的购置、建设。坚持“四不原则”，即不到报废年限的、手续材料不全的、不见实物的、不经审批自行处置的不予处置，不得新增采购替代。

2. 持续加强资产月报编报管理工作，以动态形式有效夯实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的数据基础，积极协调全县各预算单位建立月报报送机制，明确填报、审核流程，严格审核各行政事业单位货币资金、在建工程转固、净资产的实时变化情况。要求资产月报数据与当期财务账面数据一致，加强了单位资产管理人员每月与财务管理人员的密切联系，保证了单位资产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

（二）积极配合好专项工作。

1. 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工作中积极作为。

接到《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积极落实对中小微企业免收房产租金事项的通知》后，高度重视，为贯彻落实好这一措施，及时成立工作小组与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税务局取得联系，排查县属行政事业单位、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独资、全资）、金融类企业（国有独资、全资）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及租金收入情况。同时开通免收租金政策咨询的渠

道，在全县各单位微信群发布通知并公布阳高县财政局联系人电话，解答出租方和承租方免收租金的相关问题。按照省厅“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工作原则，及时完成该项工作，充分发挥了疫情期间国有资产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平稳健康发展方面的作用。

2. 配合各乡镇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助力脱贫攻坚。

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中，阳高县财政局对全县各预算单位历年投入到村集体的资金所形成的资产（包括捐赠资产）进行清查，并制定《关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政府拨款形成资产移交的指导意见（试行）》，对政府拨款形成资产明确产权后，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37号）、省委、省政府《山西省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晋发〔2017〕55号）文件精神 and 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办理移交手续，为构建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农村集体产权制度，保护和发展农民作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合法权益，积极作为。

（三）认真学习做好新增业务工作。在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及时督促全县各单位根据政府会计准则5号和6号之规定，对经管的公共基础设施与

政府与政府储备物资进行了登记入账工作。通过此次资产清查、报告工作，对所属的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实物量、价值量）有了进一步的认识，对家底更清楚。有利于我县下一步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节约资源，降低成本，提高资产使用效益，使国有资产得到增值、保值。

四、资产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1. 资产底数不清的问题。部分行政事业单位还存在资产家底不清，账实不符等问题，对接收捐赠或来自上级对口部门调拨的资产没有及时登记入账；单位在建工程完工并投入使用后，未及时办理竣工结算并登记入账，资产报损后账务上长期未进行清理，致使账、实、卡难以持续保持一致，每年上报的资产报告中因非正常性调整的情况较多。

2. 权属意识不强的问题。我县部分事业单位使用业务房屋因资料不齐全、历史遗留等原因，没有房屋权属证明，加之单位产权意识不强，规范管理要求不高，使用权与所有权管理较为混乱。例如有的乡镇学校资产构成投资主体为村集体和县教育部门，在村集体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中，因产权不明晰，发生重复登记或均未登记现象，致使资产失于管理闲置或毁损，管理难度较大。

3. 日常管理不严格的问题。长期以来，行政事业单位普遍存在“重钱轻物”、“重业务，轻资产管理”的现象，单位资产管理人员大多兼职且变动频繁，缺乏财务管理知识和

能力，单位人员普遍认为资产管理是办公室或者财务部门的事，与己无关，许多资产因日常保养不到位，在未达到正常使用年限就成为待报废状态，造成资产浪费。

下一步工作打算：

1. 加大宣传培训力度。通过政策宣传、监督检查等多种方式，强化各行政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抓业务与管资产并重的责任意识，明确内部资产管理机构和人员，明确职责分工，落实管理责任；要加大培训宣传的力度，搭建学习和交流平台，提高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干部队伍的素质和能力，有效推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工作。

2. 加强制度化管管理。结合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实物管理，进一步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明确所有权、使用权、管理权、收益权的主体责任，完善监督约束机制，建立起单位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监管方式，对行政事业性资产从投入、使用到处置全过程进行监督，切实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并实现保值增效。

阳高县财政局

2021年4月15日